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文件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川妇知〔2018〕8号



关于开展四川省 2018 年 向幸福出发——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文明办、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四川总队政治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细落小落实，发挥家庭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优良家风方面的重要作用，省妇联、省文明办决定开展四川省 2018 年向幸福出发——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最美家庭奖项设置

2018年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从即日起贯穿全年。共在全省评选“孝爱和乐”、“亲善教子”、“勤俭自强”、“扶贫助困”、“清正廉洁”、“爱岗敬业”、“绿色洁美”、“重义守信”、“书香文明”、“移风易俗”的最美家庭各10户。同时，设四川省最美家庭提名奖若干，评选四川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先进集体100个。

二、最美家庭推荐条件

（一）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在夫妻恩爱、孝老爱亲、亲善教子、自立自强、脱贫致富、扶贫救弱、爱岗敬业、清正廉洁、诚信友爱、拥军爱国、绿色环保等方面事迹突出，得到社会好评和群众认可的家庭。

（二）家庭成员互相关爱，互相支持，家庭温馨和睦，文明和谐，其乐融融，向社会传递正能量，能引领示范，有可学可取之处。

（三）家庭注重安全生产、禁毒、防艾、防邪，家庭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不良行为。

（四）常驻本省。

三、最美家庭名额分配和推荐、评审方式

（一）**名额分配**。省最美家庭评选采取差额推荐方式。各市（州）妇联商文明办推荐10户（每种类型1户）最美家庭，省直机关妇工委推荐10户（每种类型1户）最美家庭，省军区

政治工作局、武警四川总队政治工作部各推荐 10 户（每种类型 1 户）最美家庭。社会各界和家庭可直接向省妇联推荐和自荐。

（二）推荐方式。最美家庭评选采取组织推荐、媒体推荐、社会推荐、家庭互推自荐等多种方式进行。省直机关妇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四川总队政治部分别牵头负责在省级机关、驻川部队和驻川武警系统开展活动。各级妇联、机关、部队、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各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家庭等均可以向当地妇联或相关牵头单位推荐或自荐最美家庭。全省所有“妇女之家”必须开展寻找活动，评选出本地本系统本单位最美家庭。

（三）评审程序。基层评选由群众推荐，群众评议。各地各单位的评审程序自行确定，确保群众性、开放性和公正性。所有“妇女之家”和参与活动单位、企业必须设立最美家庭光荣榜。选出的最美家庭要在本地本单位的光荣榜展示。省级最美家庭评选实行专家、大众评审相结合。省级专家评审团由社会专业人士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大众评审团由媒体记者和各地先进家庭代表组成。

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先进集体推荐条件和推荐方式

（一）推荐条件

（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机构，下发了活动通知，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制定落实了活动方案。妇联、文明办共同抓好指导、宣传、发动、组织工作，共同推进寻找活动，

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2) 广泛开展宣传。编发寻找最美家庭宣传资料，在辖区所有“妇女之家”都开展了宣传活动，深入组织发动群众，活动在当地妇女和家庭中知晓率、参与率高。

(3) 群众积极参与。努力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家风巡讲活动等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部队、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在推动全民寻美上取得实效。市、县实现了在辖区内100%村、社区和“妇女之家”开展了寻找活动。广泛组织群众晒家庭幸福生活，议良好文明家风，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等，村村有活动开展，村村有最美家庭，村村设光荣榜。

(二) 推荐方式

(1) 市(州)妇联和省级媒体、驻川中央媒体由省妇联负责推荐。

(2) 各级文明办由省文明办负责推荐。

(3) 县(市、区)以下妇联由市(州)妇联负责推荐。

(4) 省直单位由省直机关妇工委负责推荐。

(5) 驻川部队由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推荐。

(6) 武警部队由武警四川总队政治工作部负责推荐。

按照相关规定，副厅(局)级以上单位(部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参与评选。一个单位或集体占1个名额,不能联合申报。

五、活动内容

（一）依托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培育好习惯好风气，助力脱贫攻坚。各地要以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女性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组织动员家庭成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晒、议、讲、展、秀”家庭文化活动，对贫困妇女和家庭进行思想文化引领，宣传好习惯好品行，弘扬优良家风家教，引导他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庭美德；动员他们积极参与“四好村”创建、家园环境美化、节能减排等工作，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抵制陈规陋习，弘扬文明新风，养成爱学习、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重安全等好习惯，形成孝老爱亲、自力更生、勤劳俭朴、诚实守信、团结友爱的好风气；大力弘扬“四自”精神，激发发展动力，帮助贫困妇女和家庭克服“等、靠、要”思想，精神上、观念上脱贫，树立家庭自信，拔穷根、促发展。积极推荐选树自立自强、勤劳致富、扶贫济困的最美家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积极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主题活动，助力廉政建设。要结合行业、部门、单位特点和实际，从讲齐家故事、立家规家训、强家风家教等方面，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家庭、家规家训征集、清廉家风征文、领导干部谈家风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通过主题活动重拾家规家训，筑起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要大力挖掘选树爱岗敬业、崇德向善、崇

俭尚廉的最美家庭，引导党员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清白做人、清正做事、清廉为官，教育子女不奢华、不攀比，带头培育好家风。

（三）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家风家教万场大宣讲”活动，培育优良家风家教。各地要继续实施“幸福使者·母亲课堂”项目，充分利用省妇联《孝》《爱》《亲》《和》《廉》等家庭建设系列课件和骨干讲师，组织“幸福使者”和各级“最美家庭”代表进机关、进企业、进部队、进工厂、进社区、进学校、进寺庙、进家庭宣讲好家风好家教、法律法规、文明礼仪、安全生产、禁毒防艾防邪等知识。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和妇联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孝爱亲和廉”优良家风家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男女平等先进性别文化等宣讲。

（四）开展第四届四川省“我的最美家庭”家庭题材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围绕“孝爱和乐”、“亲善教子”、“勤俭自强”、“扶贫助困”、“清正廉洁”、“爱岗敬业”、“绿色洁美”、“重义守信”、“书香文明”、“移风易俗”主题向社会各界征集优秀家庭题材作品。征集作品类型有家规家训、书法书画、摄影图片、家庭才艺及家庭故事情景剧视频等。各市（州）和省直机关妇工委各推荐 10 件以上作品，省妇联和省文明办将评选出优秀作品，颁发获奖证书。

六、相关要求

（一）要广泛宣传报道。各级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

主流媒体及其他公共传播平台要加强活动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宣传展示等，滚动播放活动公益宣传片，营造氛围，掀起活动热潮。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全媒体传播理念和宣传手段，有效运用官网官微，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传播推广活动，提升传播效果，扩大受众面。

（二）要巩固活动成果。要大力弘扬最美家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行为，以点带面，辐射燎原，为家庭文明建设培植丰厚的群众基础、家庭基础和实践基础，进一步涵养广大家庭的文明意识，提升全社会家庭文明建设水平。要认真跟踪和掌握活动动态，总结阶段性经验成效，不断巩固活动成果。

（三）要帮扶困难家庭。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困难的最美家庭给予生产、生活、就业、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帮扶和支持，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让最美家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要做到层层把关。各推荐单位对上报的最美家庭候选家庭材料和家庭题材作品要层层筛选，严格把关，确保质量，每个候选家庭和家庭题材作品要注明类型。推荐单位要对最美家庭和先进集体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要按时上报材料。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将最美家庭生活照片3张、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工作照片2张（规格jpg格式，大小5M以上）、家庭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推荐四

川省最美家庭家庭汇总表》和家庭题材作品电子版发送至省妇联家儿部邮箱。《四川省最美家庭登记表》和《四川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先进集体推荐表》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邮寄一式2份到省妇联家儿部。

各地各单位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和材料，积极上报简报信息。

联系人：刘雨竹 电话：（028）86694135 17708159853

传真：（028）86695715

邮箱：scjerb@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树德里3号省妇联

- 附件：1. 2018年度四川省最美家庭推荐表
2. 推荐2018年度四川省最美家庭汇总表
3. 四川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4. 四川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先进集体推荐表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2018年1月26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四川省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名称		性别		年 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 主要成员 情 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 简介(500 字)							
家庭所在社区 (村) 或家庭主 要成员所在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终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推荐 2018 年度四川省最美家庭汇总表

推荐市州（单位）：

序号	家庭主要成员							家庭所在地	联系方式	曾获得家庭类表彰(扬)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业			

附件 3

四川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额	推荐单位	名额	推荐单位	名额
省妇联	18	省文明办	15	省直机关 妇工委	8
省军区	2	武警四川总队	2	成都市妇联	4
自贡市妇联	3	攀枝花市妇联	3	泸州市妇联	3
德阳市妇联	3	绵阳市妇联	3	广元市妇联	3
遂宁市妇联	2	内江市妇联	2	乐山市妇联	2
南充市妇联	3	宜宾市妇联	2	广安市妇联	3
达州市妇联	3	巴中市妇联	2	雅安市妇联	2
眉山市妇联	3	资阳市妇联	3	阿坝州妇联	2
甘孜州妇联	2	凉山州妇联	2	合计	100

附件 4

四川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主要情况（500 字）			
本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